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壹、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幹事職務代理人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

參、預定僱用期間：

一、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預估為 113 年 3 月底)。

二、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肆、甄選公告時間：自 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止。

伍、工作待遇：約僱五等 280 薪點(新臺幣 36,316 元)，月薪內含勞健保、勞工退休金自提等費用。

陸、工作項目：

一、辦理總務處及教務處相關行政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柒、報名資格：性別不拘，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資格：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兩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7、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任用之情形。

三、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者，無不良前科紀錄。

四、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含 word、excel、e-mail、網路應用等處理能力)。

五、具政府採購相關執照尤佳。

捌、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一律採現場報名**。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於報名時間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人事室(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 268 號圖書館 4 樓)**報名，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證件務請攜帶正本，驗畢發還。

三、應繳證件：**【證件請以 A4 影印。】**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貼妥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經歷及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四)切結書(如附件二)。

(五)委託書(如附件三，無則免附)。

(六)其他：證照、退伍令、免役證明、原住民身分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資料(無則免附)。

玖、甄選方式：依報名書面資料審查，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報名書面資料恕不退件，如需退回應徵資料，請檢附回郵信封】**

拾、參加面試人員名單預定於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拾壹、面試時間：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50 分前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面試未到者以放棄論**。

拾貳、錄取人員應於本校網站公告規定時間報到、簽約，逾期未報到及簽約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本校查詢電話：04-27016473 轉 761 人事室顏先生。

拾肆、附則：

一、應試時，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以便查驗。

二、面試期間經本校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異議。尚未唱名之應試者，請遠離會場，以免影響面試之進行。

三、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附錄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2 年度幹事職務代理人
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由人事單位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相 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 要 工 作 內 容
專 長 或 相 關 證 照				
甄 選 試 務 迴 避 調 查	目前是否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是否具身心障 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填表人簽章				

.....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註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註
甄選報名表	() 符合 () 不符合		退伍令、免役證明 (如無免附)	() 符合 () 不符合	
國民身分證正反 面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身心障礙手 冊等,如無免附)	() 符合 () 不符合	
經歷及最高學歷 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委託書(如無免附)	() 符合 () 不符合	
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虛線以上報考人務必確實自行填寫，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